# 最新整改通知报告(通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整改通知报告篇一

9月,二十国集团(g20)峰会将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近日,国家海洋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20g20峰会期间海底光缆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g20峰会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海底通信光缆安全。

《通知》明确[g20峰会作为全球重要经济合作平台,是我国与其他国家良性互动,创新发展方式,实现多方合作共赢的重要机遇,各单位要从保障g20峰会顺利举办的大局出发,从维护我国国际形象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海底光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海底光缆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海底光缆安全畅通,为g20峰会的成功举办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通知》要求,各省(市)海洋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渔业等有关部门及电信企业,尽快成立保护海底光缆工作协调小组,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和负责途经管辖区域的海底光缆保护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海上渔业等各类开发活动导致海底光缆中断事故发生。东海海域是渔船作业密集区,同时也是g20峰会期间海底光缆的重点保护区域。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应当会同海区地方有关部门建立东海区护缆工作联系机制,切实加强海底光缆保护工作。

根据《通知》,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将组织本辖区各级执法队伍开展专项护缆执法行动,及时排除隐患,依法查处海底光缆保护区范围内任何可能破坏海底光缆安全的海上作业,确保通信畅通。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所管辖海域的实际情况,制订海底光缆突发事故应急协调和处置预案,确保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和处置。

同时,《通知》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基础电信企业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制订海底光缆突发事故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通过多重路由、多重节点等网络架构保护措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2016年9月,二十国集团(g20)峰会将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 近日,国家海洋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加 强2016年g20峰会期间海底光缆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g20峰会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确 保海底通信光缆安全。

《通知》明确[g20峰会作为全球重要经济合作平台,是我国与其他国家良性互动,创新发展方式,实现多方合作共赢的重要机遇,各单位要从保障g20峰会顺利举办的大局出发,从维护我国国际形象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海底光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海底光缆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海底光缆安全畅通,为g20峰会的成功举办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通知》要求,各省(市)海洋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渔业等有关部门及电信企业,尽快成立保护海底光缆工作协调小组,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协调和负责途经管辖区域的海底光缆保护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沟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海上渔业等各类开发活动导致海底光缆中断事故发生。东海海域是渔船作业密集区,同时也是g20峰会期间

海底光缆的重点保护区域。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应当会同海区地方有关部门建立东海区护缆工作联系机制,切实加强海底光缆保护工作。

根据《通知》,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将组织本辖区各级执法队伍开展专项护缆执法行动,及时排除隐患,依法查处海底光缆保护区范围内任何可能破坏海底光缆安全的海上作业,确保通信畅通。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所管辖海域的实际情况,制订海底光缆突发事故应急协调和处置预案,确保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和处置。

同时,《通知》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基础电信企业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制订海底光缆突发事故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通过多重路由、多重节点等网络架构保护措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 整改通知报告篇二

各保险公司:

为提高离岸再保险交易的安全性,保护境内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离岸再保险人的信用风险,促进再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就规范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内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

本通知所称离岸再保险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以再保险方式(包括以转分保方式)分入境内保险公司业务的再保险接受人,包括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自保公司、

互助保险组织、再保险共同体、劳合社及辛迪加,以及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类型保险机构。

- 二、境内保险公司可以要求离岸再保险人就以下风险暴露提供担保措施:
- (一)应收分保款项。
- (二)应收分保准备金。
- 三、离岸再保险人可以提供下列一种或多种担保措施:
- (一)再保险接受人留存在或存入再保险分出人银行账户的、用以保障再保险分出人的再保险业务摊回款项的存款资金。
- (二)再保险接受人申请为再保险分出人签发的、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备用信用证。
- (三)其他保监会认可的担保措施。

四、离岸再保险人提供存款资金作为担保措施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应存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 (二)应存入再保险分出人的银行账户。
- (三)可由再保险分出人支取,并完全受再保险分出人控制。
- (四) 存款资金自存入再保险分出人的银行账户之日起, 至少一个季度之内不能转回再保险接受人银行账户。在再保险合同结清的情况下, 存款资金的转回不受前述一个季度期限的限制。
- 五、离岸再保险人提供的备用信用证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是不可撤销的。
- (二)是清洁的,指备用信用证本身不应提及除相关再保险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或实体。
- (三)是无条件的,指受益人仅需按照备用信用证的要求出示有关材料提出索赔申请即可获得资金。
- (四) 受益人应为再保险交易的境内再保险分出人。
- (五)应标明其不受备用信用证以外的任何条件限制。
- (六)应标明备用信用证开证机构的义务不以备用信用证的追偿为条件。
- (七)应标明签发日和到期日。
- (八)提出索赔和偿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九)备用信用证的期限至少为一年,并应包含"自动展期条款"。"自动展期条款"应规定备用信用证自动展期,开证机构如果决定备用信用证不展期,至少应在备用信用证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受益人。
- 六、以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措施的,开证机构应满足下列要求:
- (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 (二)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或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商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与各主要评级机构对其财务实力评级结果的对应关系,应以《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号)的相关规定为准。如果商业银行有多个财务实力评级结果,

应以其最低的财务实力评级结果所对应的信用评级为准。

- (三)商业银行与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接受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如备用信用证的开证机构不满足本通知第六条任一款要求,则该备用信用证应由满足第六条要求的商业银行保兑。
- 八、需要保兑的备用信用证除应满足本通知第五条中的第(一)至(八)款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备用信用证应由银行签发。
- (二)备用信用证上应标明保兑机构。
- (三)备用信用证的期限至少为一年,并应包含"自动展期条款"。"自动展期条款"应规定备用信用证自动展期,开证机构如果决定备用信用证不展期,至少应在备用信用证到期日60天前书面通知受益人。
- 九、商业银行为备用信用证提供的保兑函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是不可撤销的。
- (二)是清洁的,但可提及所保兑的备用信用证。
- (三)是无条件的,指受益人仅需按照保兑函的要求出示有关材料提出索赔申请即可获得资金。
- (四)受益人应为再保险交易的`境内再保险分出人。
- (五)应标明其不受该保兑函或其保兑的备用信用证以外的任何条件限制。
- (六)应标明保兑机构的义务不以保兑函的追偿为条件。

- (七)应标明签发日和到期日,且到期日不得晚于其保兑的备用信用证的到期日。
- (八)应包含"自动展期条款"。"自动展期条款"应规定保 兑函自动展期,保兑机构如果决定保兑函不展期,应至少在 保兑函到期日60天前书面通知受益人。
- (九)提出索赔和偿付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十、若开证机构或保兑机构在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签发日后不再满足本通知第六条的要求,离岸再保险人应及时选择满足要求的商业银行签发新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在开证机构或保兑机构不满足上述要求之日起90天内,原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仍可被视为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担保措施。逾期,该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将不再被视为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担保措施。

十一、备用信用证或保兑函原件应于签发日起30天内且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报送截止日前送达境内保险公司。

十二、境内保险公司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在适用有担保措施的风险因子计算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风险暴露应以离岸再保险人为该再保险合同所提供的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担保措施的合计担保金额为限。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保监会

2017年2月23日

#### 整改通知报告篇三

根据气象预报[x日白天到夜间,我市将有大到暴雨,主要降

雨时段集中在x日下午到夜间,并伴有雷电,风力5-6级,雷雨时阵风8级。请各服务企业接到通知后,结合各自职能,迅速开展城市防汛工作:

- 一、进一步抓好防汛应急预案的落实。各单位要细化和熟悉预案,抓好预警响应、组织领导、抢险队伍、人员转移、防汛物料等关键环节的落实。同时,进一步检查充实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进一步对防汛物资进行检查,规范物资管理工作,落实防汛物资动员调用方式和运输路线,确保抗洪抢险的需要。
- 二、抓好安全检查,消除防汛隐患。及时对内部的沟渠,低洼地段、易淹地段小区和院落排水设施进行重点疏淘,对避雷设施、低洼地带、简易危房、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维护,保持管道畅通,发现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解决,确保安全度汛。
- 三、做好提示提醒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注意提醒业主外出时注意关门、关窗,收拾晾晒衣物;在小区拐弯、道路狭窄处设置提示牌,提醒减速慢行;容易积水处提前处理,遇到积水较深无法马上处理的要设置积水深度提示。

四、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小区现场防汛安全管理,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各物业经理、值班人员以及防汛队伍要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汛情信息准确、及时、快速传递。遇有重大、突发险情和灾情时,无法处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本年度区防汛办公室将继续实行小区防汛24小时值班制度,由专人负责汛期防汛的接听、记录、处置,以及上级防汛指令的传达等工作。白天值班电话为xxx[夜间值班电话为xxx] 夜间值班电话为xxx[ 对于汛期出现的问题,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报告区防汛办公室。

特此通知!

区防汛办公室

20xx年x月x日

### 整改通知报告篇四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尽快抓紧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了做好今年防汛工作,各村都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防汛抗旱的领导,并将指挥机构成员名单于5月15日前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 二、精心组织,除险加固。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防汛工作总方针,牢固树立"防汛抢险,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抓紧摸排薄弱环节和危及水利工程不安全的因素,编制处理方案和预算,及时汇报,逐项落实除险加固措施,务必在五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水利工程抢修维护更新或应急加固,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 三、加强巡查,属地负责。各村、水利站要根据各自的防汛任务,组织对辖区水库、渠堤、水闸、涵洞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向镇指挥部反馈外,还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加以处理,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哪村辖区哪村负责。

四、建立队伍,储备物质。为保证防汛抗灾抢救的.需要,应备足备好防汛抢救物资,建立健全群众抢险,巡逻组织,实

现安全度汛。各村要组建3支30人的应急抢险分队,各村主任 任首发分队分队长,每10人为一组,组长由村干部或村民组 长、党员担任。花名册于5月15日前上报镇指挥部,由陈建杰 同志收集。各村要按照《防汛物资储备明细表》要求,于5 月15日前落实好物资储备,集中在村部备查备用。

五、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全体镇干,站所、村主要负责同志请假一天以上,必须向镇主要领导请示批准;站所人员、村副职干部请假一天以上必须向分管领导和点长、村主要领导请示批准。未经请假,擅自离岗,一经发现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纪律和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特此通知

2017年4月26日

## 整改通知报告篇五

根据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复工复产的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各园区和广大企业认真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职责,配合做好以下重点事项:

- 1. 出入管理。所有进入企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并积极配合园区主入口的问询或登记。疫情防控期间,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园区。
- 2. 体温测量。园区主入口、各楼宇大堂设专人值守测量体温,凡体温超过37. 3℃、未正确佩戴口罩、重点区域返园区未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及不配合检查的人员禁止进入。同时,建议园区在员工进入办公区域时,由园区进行体温检测。
- 3. 楼宇管理。园区将对公共区域进行每日2次的消毒防疫;在公共部位集中设置"废弃口罩存放箱",张贴明显标识,每

天由保洁员集中处理。

- 1. 企业防控机制。请企业自觉落实疫情防控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周密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一员一档",并严格落实执行。灵活安排员工分批返岗,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建议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弹性工时、远程办公、居家办公等措施。
- 2. 企业人员管理。对有湖北地区往来史、与湖北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请企业企业加强关心沟通联系,建议他们在疫情稳控后回企;对有以上情况并已经抵企的员工,督促其及时联系所在街镇的村/居委会或入住的酒店等,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少于14天等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对外地(国)返企同时采取不少于14天的隔离防控措施。
- 3. 防疫物资管理。请企业切实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尽可能做好相关防疫物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剂等)配备。请正确使用防疫物资,按要求做好保管工作,确保安全存放及使用。
- 4. 办公场所管理。复工前,请企业对工作场所进行消毒处理, 并确保每日消毒。进入企业请佩带口罩,对上班员工做到每 日2次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企业自身有班车运营的请做好 员工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基础工作。建议线上会议沟通工 作,减少集中开会。如需开会,必须佩戴口罩,入会议室前 洗手消毒,控制时长,室内通风排浊。
- 5. 企业访客管理。企业访客应佩戴口罩,进入办公区前先检测体温,确定有无重点疫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公区并在指定区域会客。疫情防控期间,建议企业尽量减少安排员工外出以及出差。

- 6. 防疫知识宣传。请企业及时向员工普及新冠肺炎相关知识, 广泛宣传落实预防措施,教育员工不传谣、不信谣,避免员 工出现恐慌等不良情绪。建议企业向本企业的湖北籍员工发 一条关爱信息、打一个暖心电话,做到隔离不隔心。
- 1. 为避免复工后入园测温工作可能导致的车辆、人员拥堵,建议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尽量选择错峰上班。
- 2. 为避免乘坐电梯时可能造成的感染风险,建议低楼层的企业提倡鼓励员工使用楼梯步行上下楼。
- 3. 为避免外出就餐和使用外卖可能造成的感染风险,建议企业提倡员工自行带饭、预约用餐或错峰用餐。
- 4. 凡来自或者途经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进入本企业的,以及与上述人员、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自觉实施居家或者积极配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未按照规定主动登记,在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或者拒绝执行相关检测、居家隔离、集中隔离观察措施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或者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请各经济开发园区和广大企业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每日5点前用办公网公务邮箱报送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xxx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月x日